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川市民政局

吴发改价格函〔2026〕2号

吴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吴川市民政局关于 进一步落实我市低收入群体水电气等 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相关供水供气企业：

为进一步落实我市困难群众民生兜底的保障举措，减轻低收入群众经济负担，推动价格优惠政策落到实处，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现就低收入群体水电气等价格优惠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低收入群体水电气及生活垃圾处理费

对低保户和特困人员家庭等低收入群体用水用电用气及生活垃圾处理费予以减免，减免标准按原定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办理程序

（一）民政部门负责提供我市优惠对象名单。

（二）上述名单在认定或登记次月5日前直接发给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联系人；如有关名单取消资格或信息变更，民政部门一并通知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于资格失效次月起取消减免政策或变更，如涉及收费主体变更的原收费主体应主动做好衔接沟通工作。

供水供电供气企业通过户名、身份证号、地址匹配用户信息，对于匹配上的，于收到名单次月起直接给予减免；对于未匹配上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企业会同民政部门主动通过电话、走访等方式核实、办理。对于低收入群体登记地址与实际用水用气地址不一致的情况，可由符合条件的优惠对象按实际地址办理享受优惠手续。

对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吴川供电局供电范围内的低收入群体，减免电费的办理程序按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操作规程开展。

三、有关要求

(一) 各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要加强优惠政策公开、宣传，主动服务、认真甄别，简化办理程序，确保价格优惠政策执行到位。

(二)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局(价格与收费管理股)。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吴川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